

附件 1

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和执行时间

(一) 政策内容。给予小微企业 2022 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 50% 补贴，按照企业规模分档补贴。采取区、县(市)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属地落实。

(二) 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条件

(一) 2021 年底前在我市完成工商注册并有连续缴纳社保记录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二) 本政策所指“服务业”包含商贸服务行业(餐饮、零售、家政、足浴、洗染、美发、非制造业外贸)、旅游(住宿)、交通运输(巡游出租车、网约车、货物运输和快递)、体育(运动健身)等。区、县(市)可结合属地实际酌情增加。

(三) 原则上，以小微企业 2021 年度实际纳税金额(实际入库数，下同)分档补贴，纳税金额在 30 万以上(不含)到 50 万(含)的补贴 5 万，纳税金额在 10 万以上(不含)到 30 万(含)的补贴 3 万，纳税金额在 5 万以上(不含)到 10 万(含)的补贴 1 万，纳税金额在 5 万以下的补贴 0.5 万。

(四) 企业应承诺此项政策资金真实用于 2022 年度防疫、消杀支出(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并保留相关消杀补贴申请材料。

料（详见附件2），做好专项资金台账，以备日后审计。若发现存在违规申领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归还补贴资金，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三、操作流程

（一）基础数据。由市市场监管局提供各相关服务行业小微企业基础数据。

（二）社保比对。由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服务行业小微企业比对2021年度社保缴纳记录。

（三）行业复核。由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各自行业小微企业的行业归类进行复核。

（四）税务比对。由市税务局负责根据市场监管局、人力社保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筛选后的小微企业清单比对2021年度企业实际纳税金额。

（五）白名单导入。经比对生成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及补贴金额白名单，导入“亲清在线”平台。

（六）企业申领。小微企业通过“亲清在线”平台申领，签署承诺书。资金使用应符合“杭州市防疫、消杀支出项目清单”范围。

（七）资金兑现。各区、县（市）财政，通过“亲清在线”平台，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兑付补贴资金。

四、职责分工

（一）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各部门、各区、县（市）制定实施细则、政策解读、辅导宣传、指导申报等工作，负责组织对商贸服务（餐饮、零售、家政、足浴、洗染、美发、非制造业

外贸)企业的认定。

(二)市发改委:负责该项政策在“亲情在线”平台的应用场景开发,确定行业范围,配合做好数据比对。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各相关服务行业小微企业基础数据。

(四)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根据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服务行业小微企业提供企业社保缴纳记录比对结果。

(五)市税务局:负责根据市场监管局、人力社保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筛选后的小微企业清单提供2021年度企业实际纳税金额分档比对结果。

(六)市数据局:负责保障跨部门数据共享。

(七)市文旅局:负责组织对旅游(住宿)企业的认定。

(八)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对交通运输(巡游出租车、网约车、货物运输和快递)企业的认定。

(九)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对体育(运动健身)企业的认定。

(十)市卫健委:负责提供防疫、消杀支出(设备与物料品类)项目清单和票据清单。

(十一)市财政局:督促各区、县(市)财政做好资金保障落实工作。

(十二)属地政府(管委会):做好组织申报、政策兑现、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资金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兑现。

企业防疫、消杀支出项目清单

| 项目 | 物品名称 | 物品名称 |
|--------|----------|-----------------------|
| 仪器设备 | 喷雾器 | 手持式小喷壶 |
| | | 常量喷雾器 |
| | | 超低容量喷雾器 |
| | | 其他自动化消毒一体机 |
| | 紫外线消毒灯 | 紫外线消毒灯 |
| | 空气消毒器 |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
| | |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
| | 环氧乙烷消毒设备 | 环氧乙烷消毒器/柜 |
| | 污水消毒设备 | 污水投药消毒设备 |
| | 消毒柜 | 流通蒸汽消毒柜 |
| | | 干烤消毒柜/热力消毒柜 |
| | | 远红外消毒柜 |
| 臭氧消毒柜 | | |
| 消毒用品 | 手消毒剂 | 含醇免洗手消毒剂 |
| | | 其他免洗手消毒剂 |
| | 消毒剂 | 含氯消毒剂 (有效成分为: 有效氯) |
| | | 复合双链季铵盐消毒剂 |
| | | 含醇消毒剂 |
| | | 二氧化氯消毒剂 |
| | | 过氧乙酸消毒剂 |
| | | 过氧化氢消毒剂 |
| | | 碘类消毒剂 |
| | 其他成分消毒剂 | |
| 消毒湿巾 | 消毒湿巾 | |
| 个人防护用品 | 防护服 | 医用防护服 |
| | N95 防护口罩 | N95 防护口罩 |
| | 手套 | 乳胶手套 |
| | | 橡胶手套 |
| | 防护面屏 | 医用防护面屏 |
| 防水鞋套 | 防水鞋套 | |

| | | |
|--------------------|----------|---------------------|
| | 护目镜 | 护目镜 |
| | 医用口罩 |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
| | | 医用外科口罩 |
| | 帽子 | 医用无纺布帽 |
| | 防水靴套 | 防水靴套 |
| 医用隔离衣 | 医用隔离衣 | |
| 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服务 | 核酸检测相关服务 | 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服务 |
| | | 新冠病毒检测采样服务 |
| | 消毒服务 | 环境消毒服务 |
| | | 进口物品消毒服务 |
| | 消毒效果评价服务 | 第三方检测公司提供的消毒过程性评价服务 |
| 第三方检测公司提供的消毒效果评价服务 | | |
| 进口物品 | 大物防专项工作 | 进口物品消杀专区视频监控安装服务 |

附件 2

各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数据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